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原则

一是保持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统一。《管理办法》在严格遵守《证券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借鉴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经验，明确北交所相关要求，保持交易所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基本一致，防范监管套利，提高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债券市场的便利性。

二是强化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职责，增强投资者保护力度。

《管理办法》对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作了细化规定，从制度上压实证券经营机构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增强投资者保护力度，体现层层把关、严控风险的管理要求。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为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基本业务规则，共四章三十一条，包括总则、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确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按照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管理办法》将债券市场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分类标准与证监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沪深交易所保持一致；同时《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的投资范围，以及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限定为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二）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管理办法》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做好系统前端控制；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投资者教育，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妥善保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全部记录；

应当按要求向本所报送专业投资者账户名单，并进行持续评估和更新。本所可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